

研究發展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如文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填報 107 年 10 月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，請 貴系所協助轉發系
上班代進行證照調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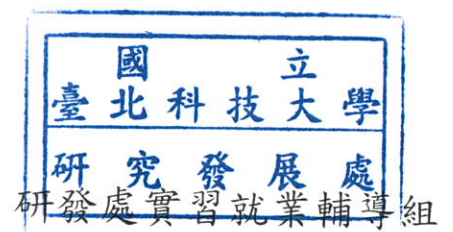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表單請至研發處網頁「**107 學年上學期在校學生證照調查**」下載附
件電子檔。

三、證照調查：

(一) 凡證照生效日落於 **107.02.01-107.07.31** 期間，且須附上清晰的
證照影本或掃描檔才能認列。

(二) 請於 **107 年 10 月 15 日(一)前**以班級為單位，將「學生技術證
照資料表」電子檔 E-mail 至 lindahuang@ntut.edu.tw，同時亦將
證照之佐證資料影本電子檔回傳備查(或將複印本送至行政大樓 6
樓研發處)。若未送回資料表即視為無相關資料。

四、承辦人：黃小姐 分機 1453



107年在校學生證照調查-技專院校資料庫證照資料表 (107年2月1日到107年7月31日)

[illegible]

※請於107/10/15(一)前回傳本表至lindahuang@ntut.edu.tw(分機1453黃小姐)，並將佐證照資料影本以班級為單位送至行政大樓六樓研發處備查，感謝。
填表說明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學年度/學期 十月填寫為 107 學年度上學期，即 107 年 2 月 1 日 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資料。
請依照學生取得證照時所屬系所填報。(例如學生於 102 學年度上學期由 A 系轉到 B 系，101 學年度於 A 系時取得證照，則填寫時請以 A 系填寫，並於欄位後方標記原系所。
歷史資料

請填寫系所在學生之證照資料。

乙. 填表員注意
本表不包含選讀生、學分班、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。

3. 學制
4. 身分類別
- (1) 學士 (2) 碩士
 - (1) 在學學生：就學期間之在學學生。
 - (2) 常學年度畢業生：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或畢業後之規定時程內為計算基準。

4. 身分類別

5. 是否具有

請依照該證照類別勾選『公職考試』、『語文證照』、『國際認證』、

(1)公職考試：係指通過考選部辦理考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。

- (2)語文證照：英語類：凡以檢核英語能力為目的之考試皆屬之(例如：全民英檢、TOEIC、托福、CSEPT)。非英語類：係指英語證照以外之各類語言證照。
- (3)國際認證：通過由跨國機構舉辦或跨國機構委請台灣民間機構舉辦的考試(例如：CCNA、MCSE、或非本國之證照(例如：由日本民間單位發照))。
- (4)政府機關：通過由政府機關主辦的認證(例如：勞委會技術士檢定)、或通過由民間機構承辦且由政府機關名義發照的考試(例如：ITE 證照，由 TQC 舉辦、經濟部發照)。
- (5)其他：通過由民間單位舉辦，且非國際認證、英文證照的考試(例如：電腦技能基金會之 TQC)。

發照單位 請填寫證照上所列之發照單位

- ## 其他說明

100

新生-新生於入學前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，可填報本表。

在校學生-在校學生於學期間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，可填報本表。

在收主一在收主於就亭期同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，可填報本表。

，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，可填報本表。

退學學生-退學前所取得之證照，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，

轉學生-1. 轉學生於入學後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，可填報本表

2. 轉學生於轉學前所取得之證照，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可填報本表。

當學年度畢業生-1, 當學年度畢業生於每期填表系統

若證照僅有年/月而無註明日期者，請統一填報【該月份之1日】。

證照：

111

感謝您的協助！